

超许可范围使用作品行为的侵权判定

Total click count:6

杭州锋线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锋线公司）经授权依法取得电视剧《女人的战争》（下称涉案电视剧）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。微软在线网络通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下称微软公司）、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搜狐公司）未经许可，通过共同合作经营的网站（网址为 msn.tv.sohu.com）提供了涉案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服务。锋线公司以微软公司、搜狐公司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，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下称海淀法院）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锋线公司已授权搜狐公司可以在“sohu.com”网站中提供涉案作品视频点播或下载等服务，但禁止搜狐公司以“二级域名”方式与其他主体进行合作。如果搜狐公司与其他公司合作传播涉案作品，则该行为不属于授权范围。该案中，被诉行为发生在“msn.tv.sohu.com”域名下，该域名中既包括“msn”，亦包括“sohu”，这一外在表现形式足以说明该域名下的具体内容系由微软公司、搜狐公司共同经营，故两被告共同侵犯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。据此，海淀法院判决微软公司、搜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，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.5 万元。

微软公司、搜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法律分析】

该案的关键问题是，超出合同许可范围的作品使用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。著作权许可是作品使用的重要方式之一，被许可人在合同授权范围之外使用作品并不当然地侵犯著作权，关键在于该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所控制的行为。如果属于著作权所控制的行为，则该行为是侵犯著作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竞合；但如果该行为并非著作权所控制的行为，则其仅可能构成对许可人的违约行为，并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的行为，此时许可人只能就此主张违约责任，而不能根据著作权主张侵权责任。

在著作权许可合同中，有些授权内容并非著作权的权利内容，而是使用作品的方式。假如该案中，著作权人在许可合同中禁止被许可人向第三方网站提供链接端口，而被许可人违反上述约定，只构成违约行为。因此，在判断被许可人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时，既需要考虑被许可人的行为是否超出了授权范围，也需要考虑该行为本身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制的行为。